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凤街 15 号 510 室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河南、广西、山西、甘肃、广东

（六）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010-0000

投诉电话：400-010-0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衍生金融资产	5,508,842.49	883,45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267,000.00	
应收利息	40,906,478.95	37,205,406.33
应收保费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692.43	11,794.33
应收分保账款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82,191.32	10,546,37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57,207.38	31,344,585.24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619,574,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12,881.31	1,219,143,76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7,617,212.19	522,363,280.49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25,754.52	12,618,433.91
使用权资产	19,959,327.67	19,745,170.90
无形资产	17,929,011.43	17,298,436.23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875.27	2,620,525.85
其他资产	449,226,177.31	91,228,293.12
资产总计	4,254,808,095.41	4,598,322,980.24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500,000.00	3,859,378.15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299,338.00	566,174,75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303,425.21	218,489,623.81
预收保费	58,665,875.66	59,979,521.47
应付分保账款	410,996,549.66	736,273,219.48
应付职工薪酬	52,188,960.95	57,588,212.98
应交税费	57,151,227.80	45,541,320.10
应付赔付款	8,408,652.94	4,891,113.8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1,772,883.99	2,488,876.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4,909,488.34	1,021,915,75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9,301,386.00	793,775,067.00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351,229.86	254,563,111.0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983.52	1,614,612.16
其他负债	101,278,285.31	78,200,753.39
	18,732,391.01	19,745,170.90
负债合计	3,267,910,448.39	3,610,537,375.5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65,425.03	4,843,836.48
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未分配利润	-331,744,350.41	-346,565,65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6,897,647.02	987,785,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86,897,647.02	987,785,60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4,808,095.41	4,598,322,980.24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287,390,446.60	2,920,369,770.77
已赚保费	3,120,271,620.23	2,757,964,356.69
保险业务收入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减: 分出保费	80,264,592.70	86,343,562.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7,917.31	115,000,471.44
投资收益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0,787.05	-19,180,588.49
汇兑损益	-1,577,114.84	-3,525,647.88
其他收益	12,974,850.05	16,104,653.25
资产处置收益	-51,248.61	22,611.11
其他业务收入	20,351,473.65	3,663,053.59
二、营业支出	3,270,615,318.76	2,914,971,580.8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9,819,104.87	90,286,264.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2,622.14	6,936,184.02
提取保费准备金	-715,992.38	1,253,476.3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27,913,260.72	253,671,013.46
税金及附加	13,756,895.98	10,061,85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4,774,291.06	493,099,389.25
业务及管理费	566,487,817.57	669,274,766.1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1,236,516.51	24,956,667.71
其他业务成本	10,118,365.89	8,432,782.54
资产减值损失	88,951.37	1,481,724.81
三、营业利润	16,775,127.84	5,398,189.93
加: 营业外收入	1,854,619.61	75,696.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86,001.14	255,133.07
四、利润总额	16,843,746.31	5,218,753.79
减: 所得税费用	2,022,442.44	-4,802,109.66
五、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9,261.51	-4,509,736.4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9,261.51	-4,509,73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9,261.51	-4,509,736.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957.64	5,511,126.96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96,976,728.69	2,226,734,476.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183,634.18	77,661,131.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39,696.38	353,060,1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032,790.89	2,657,455,773.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2,125,623.28	1,096,961,164.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4,399,440.28	313,955,368.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55,677.86	160,293,7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88,789.82	81,541,6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57,384.47	866,886,3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126,915.71	2,519,638,2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875.18	137,817,5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65,169,676.41	2,635,761,615.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100,881.60	111,518,630.6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406,771,897.82	1,597,253,68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00.00	10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70,255.83	4,344,641,73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002,668.28	10,725,21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1,872,029.63	2,750,676,733.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35,760,700.00	1,596,88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001.41	3,285,02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49,399.32	4,361,569,97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20,856.51	-16,928,2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485.23	14,566,049.3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70,415,992,362.55	63,514,841,81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7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2,513,591.27	63,529,407,8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1,591.27	-61,502,78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4,704.88	-650,11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40,435.54	58,736,398.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04,074.51	131,267,6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 险利润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709,261.51				14,821,303.87	-887,95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09,261.51				14,821,303.87	-887,95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

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公司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公司、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个别认定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有应收利息；涉及财政补贴，关联方业务，联共保业务等的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员工借款、预付款、押金、共保款等。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坏账准备。

减值确认标准：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且经确认无任何收回可能性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有农户自缴、商业性、非关联方、非联共保等的应收保费，比例具体如下：

类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保费	1 年以下	0%
	1 年以上（含 1 年）	100%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6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般在 5 年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0	5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为租赁期），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的金额列示。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

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

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附加了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判断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小于 1 年，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

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时，不再提取。

(17)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2)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 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农险业务的政府补贴等。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重要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

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

⑥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21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0,624,763.47	376,355,941.9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8,808,222.92	3,233,087.87
1年以上	46,851,851.77	36,998,510.49
小计	456,284,838.16	416,587,540.31
减：坏账准备	2,139,072.88	2,050,121.51
净值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915,750.91	41,218,751.65	38,225,014.22			38,225,014.22	1,024,909,488.34
其中：原保险合同	944,146,266.20	41,218,751.65					985,365,017.85
再保险合同	77,769,484.71		38,225,014.22			38,225,014.22	39,544,47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3,775,067.00	275,526,319.00					1,069,301,386.0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98,628,057.65	198,717,788.37					797,345,846.02
再保险合同	195,147,009.35	76,808,530.63					271,955,539.98
合 计	1,815,690,817.91	316,745,070.65	38,225,014.22			38,225,014.22	2,094,210,874.34

（3）保费收入

①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803,995,110.32	2,382,734,056.23
再保险合同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 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②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1,587,723,186.42	1,676,139,101.98
企业财产保险	176,698,761.82	146,192,969.77
责任保险	275,306,577.92	93,815,356.60
船舶保险	3,471,930.61	5,641,017.08
货运险	96,388,372.91	9,188,379.24
工程保险	8,262,742.31	13,328,896.38
意外伤害险	81,930,652.52	51,582,711.14
家庭财产保险	3,405,487.20	14,751,785.22
保证保险	16,171,558.29	13,285,927.49
特殊风险保险	1,517,324.42	5,235,377.21
农险业务	397,626,114.43	427,010,860.78
健康险	225,537,081.24	490,473,118.87
其他险	328,554,340.15	12,662,889.15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③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	381,345,050.71	192,711,398.02
专业代理	944,632,732.92	1,232,561,642.79
兼业代理	32,966,744.42	58,579,437.62
个人代理	703,092,049.70	495,375,606.82
境内经纪业务	741,958,532.57	403,505,970.98
分保费收入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4）赔付支出

①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628,929,094.76	1,102,411,348.45
再保险合同	262,804,558.31	394,098,497.48
合计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②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净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5,445,392.85	52,587,455.69	1,854,352.40		56,178,496.14	56,353,794.48
责任保险	128,270,188.10	4,975,667.40	14,830,125.84		118,415,729.66	38,173,145.99
机动车辆保险	1,031,145,566.03	11,317,076.14			1,042,462,642.17	916,940,265.42
船舶保险	9,210.53	4,492,101.44			4,501,311.97	8,198,605.70
农险保险	130,264,342.83	177,220,697.93	28,939,428.78		278,545,611.98	351,430,277.14
意外伤害险	20,118,321.88	58,430.14	3,733,121.27		16,443,630.75	20,707,996.65
其他险种	313,676,072.54	12,153,129.57	462,076.58		325,367,125.53	14,419,496.33
合计	1,628,929,094.76	262,804,558.31	49,819,104.87		1,841,914,548.20	1,406,223,581.71

（5）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0,261,269.21	177,563,546.40
再保险合同	-38,203,351.90	-62,563,074.96

合计	2,057,917.31	115,000,471.44
----	--------------	----------------

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616,682.10	-13,932,132.0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788,118.80	111,108,992.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121,518.10	6,188,979.19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③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56,546,219.24	46,799,607.36
机动车辆保险	150,925,137.28	43,949,386.14
船舶险	150,262.36	1,091,524.76
意外险	1,267,512.98	5,126,765.67
责任险	3,825,228.37	30,153,193.30
农险	13,482,695.60	-59,682,072.96
其他险种	49,329,263.17	35,927,434.93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1,923.41	4,394,356.43
教育费附加	2,921,419.26	2,147,98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7,612.90	1,431,988.88
印花税	2,248,599.28	2,045,859.00
车船使用税	42,608.33	41,671.44
其他税金	24,732.80	
合计	13,756,895.98	10,061,859.10

（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18,278.31	30,654,69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345,846.92	397,02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87,279.47	72,133,24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92,951.49	29,653,224.02
定期存款利息	9,847,515.78	37,914,514.92
资本保证金利息	9,472,000.00	9,47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713,792.90	-14,604,923.65
其他		-298,444.29
合计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农保险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大华审字[2022]005478 号,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华农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准备金评估方法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2 号解释》要求, 以及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保险业务进行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 并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关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除工程保险、货运保险外, 都采用了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工程保险采用在保险期限内二次分布法; 货运保险采用在固定期限内平均分布, 国内货运险固定期限为 20 天, 进出口货运保险固定期限为 90 天。其中,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①未来净现金流出: 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

②未赚保费准备金

如果第①项大于第②项, 公司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如果第②项大于或等于第①项, 则无

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含直接理赔费用）评估方法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含直接理赔费用）评估方法

商业车险、交强险：采用链梯法、BF法、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对各种方法的结果取加权平均作为最终结果。非车险：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分险类、分事故年度评估。

4、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方法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50%+IBNR）×间接理赔费用比例。

（二）主要参数假设

1、预期赔付率：我们基于2020年保单赔付率在2021年进展情况，并考虑2021保单在未来的发展趋势选择各险种预期赔付率假设。

2、维持费用率：本公司所用维持费用指除首日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即除手续费及佣金、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值税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印花税、监管费等首日产生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各机构历史费用率水平测算。

3、风险边际：公司采用行业平均水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3%，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2.5%。

4、间接理赔费用比例：使用公司历史数据并参照行业相关数据，间接理赔费用率为5%。

（三）评估结果

下表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展示近两年准备金评估结果。

表 1：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4,909,488.34	1,021,915,75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9,301,386.00	793,775,067.0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3,427,297.02	1,011,369,379.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9,944,178.62	762,430,481.76

2021年公司规模增速8.2%，随着规模上升，准备金逐年累积，2021年末再保后准备金余额为20.43亿元，2020年末再保后准备金余额为17.74亿元，2021年再保后增量2.70亿元，其中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量205.79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增量2.68亿元。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以各机构、各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风险防线，以合规内控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部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给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内的运作和实施，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总经理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风险报告体系、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确保各部门良好的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作为 II 类公司，未设立单独的风险管理部，由合规内控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职责具体包括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协助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报告，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支持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就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接受合规内控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部门或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合规内控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分工协作、逐步集中的风险管理路径，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和全员参与等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各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风险可控。

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和实施风险应对方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一是完善分公司、业务条线、投资三个领域的管控方式，加强重点分公司、重点产品线和重点经营环节管控。

二是坚持核保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控制保险风险；全面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在线收付款功能开发、资金集中管控等举措，避免财务风险。

三是深入推行激励考核评价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办法，OKR 考核聚焦公司价值关键目标，通过关键成果和绩效的达成，有效激励各分支机构。

四是推进经营关键点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积极推进 IT 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梳理工作环节及流程改造，全面升级非车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准备金评估系统、理赔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承保集中、理赔集中、财务集中、客服集中、IT 集中和风险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在内控管理过程中形成刚性约束。

五是强化风险管理治理信息化水平。公司利用“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数据治理水平，科学地识别和量化各类偿付能力风险，做到了总分风险信息汇总，各类风险指标定期汇总分析，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是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管控流程。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报表体系，以科学编制、算账经营为指导，从当期、累计、年度、上年同期四个维度，采用零基预算法，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施行全面预算，对各级机构的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展示并跟踪监督。

七是在每月经营分析会的基础上建立周例会工作汇报制度，各部门每周定期汇报重点工作、协同工作及下周工作计划，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跟踪进度，对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案，起到风险预警效果。

八是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开展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中/离任审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等项目，对健康险业务、个别分公司车险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对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启动效能监察，查找影响公司效率与合规的关节点，评估各级机构经营绩效和内控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与公司发展态势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

3. 风险管理流程

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设定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按下列流程实施。

目标设定：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在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立了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并建立了相关流程，合规内控部对各项风险进行定义，以保证选择的风险管理目标能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

风险识别：内控管理部门通过识别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中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内部和外部事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对识别的结果进行评价。

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分析风险事件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

风险应对：公司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风险控制：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控制风险。

风险预警：是指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戒信号的过程。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内部不可控因素下，及时发现并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风险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风险报告：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内部风险报告及沟通机制，包括总经理室向董事会（及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内控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风险沟通报告，以及定期与非定期风险报告，常规与非常规风险报告等。

（二）主要风险评估及控制情况

1. 风险评估

公司对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同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主要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公司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2021 年保险风险量化分析主要以测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主，目前保险风险量化结果受保费规模、业务结构、时间进度、赔付模式、赔付率等众多因素影响，由于不同季度间各影响因素差距较大，保险风险在季度间有所波动。但总体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公司保险风险监测指标基本都在安全阈值内，其中非车非农险自留比例高的原因是：意外险原保费收入高，意外险再保分出采用超赔方式分出，分出保费手工挂账在第一、三季度，未在第四季度体现；第四季度承保的其他业务（含互联网）多数为再保合约除外，且整体风险可控，故未安排再保分出。一年期以下应收保费率较高主要是：一是由于政府补贴和股东业务保费未收回，二是互联网业务保费为次月对账结算，整体风险相对来说较低。

表 1 公司 2021 四季度保险风险监测指标

二级风险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阈值区间		
			绿	黄	红
再保险风险	农险自留比率	49.9584%	(0, 80%]	(80%, 90%]	(90%, 1]
再保险风险	非车非农险自留比率	96.3639%	(0, 85%]	(85%, 95%]	(95%, 1]
定价风险	车险保单续保率	22.0578%	(20%, 1)	(10%, 20%)	(0, 10%)
核保风险	异地车承保率	1.0134%	(0, 3%]	(3%, 4%)	(4%, 1]
经营风险	一年期以下应收保费率	14.6647%	(0, 8%)	[8%, 10%)	(10%, 1]
经营风险	车险出险率	8.6066%	(0, 15%]	(15%, 20]	(20%, 1]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了 VaR 方法为核心的市场风险计量方式，分别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市价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2021 年末，公司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7,462.28 万元（包括风险分散效应），其中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 6,366.79 万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 3,927.70 万元，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 1,769.80 万元，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97.45 万元，资产整体质量较好，收益水平较为稳定，市场风险可控。

①利率风险。本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债券组合久期为 9.5307，在 95%置信度下债券组合一年期 VAR 值为 1,6659.13 万，占债券资产市值的 19.32%。

表 2 债券组合 VAR 值（置信度 95%）

分类	全价市值(万元)	全价市值权重(%)	VaR(%)	VaR 金额(元)
公司债	38,252.16	44.37%	3.96%	34,130,728.55
国债	27,848.01	32.30%	12.07%	104,026,052.68
金融债	9,792.08	11.36%	2.39%	20,604,211.20
企业债	1507.848767	1.75%	1.75%	1,025,207.41
政府支持机构债	1495.744007	1.74%	0.0174	5,490,902.13
中期票据	7,311.53	8.48%	0.15%	1,314,221.22
合计	86,207.37	100.00%	19.32%	166,591,323.19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两个假设：一是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二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不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还将影响其市场价格。假设市场基准利率向上变动 20BP，债券投资收益变动为-1,234 万，2022 年固定收益类资

产投资收益为 4,959 万，即市场基准利率向上变动 20BP，对整体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影响较大但可控，要加强利率风险控制。

表 3 债券组合情景分析

分类	期初净价市值(元)	期间净价收益(元)	期间兑付收入	期末净价估值(元)
			(元)	
公司债	376,787,950.00	-588,467.87	30,000,000.00	346,199,482.13
国债	275,704,660.00	-7,721,706.52	0	267,982,953.48
金融债	95,751,420.00	-1,619,080.40	0	94,132,339.60
企业债	14,720,000.00	-110,109.27	1,500,000.00	13,109,890.73
政府支持机构债	14,814,525.00	-505,050.56	0	14,309,474.44
中期票据	71,712,260.00	-1,797,295.77	50,000,000.00	19,914,964.23
合计	849,490,815.00	-12,341,710.39	81,500,000.00	755,649,104.61

② 权益价格风险。2021 年底权益类持仓合计市值约为 2.24 亿，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76%。情景分析假设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15%，则权益类资产较目前市值亏损 3,353 万。

③ 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自正常经营过程中用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公司的外汇资产主要是美元存款。截止 2021 年底公司的汇兑损益为-157.71 万元，占整体投资收益比重较小，当前公司外汇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在市场基准利率上升 20BP 和权益资产变动-15%的极端情况下，公司 2022 年的投资收益仍为 1606 万，说明目前投资组合风险可控。资金运用部要紧盯市场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更好的应对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2021 年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再保信用风险和应收保费信用风险。

① 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公司目前持有各类定期存款 4.27 亿元，存款银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均为稳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公司债券总持仓成本为 5.47 亿元，所持信用债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稳定，以主体评级为 AAA 的高评级债券为主，发行主体资质较高，企业性质多为央企、国企，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中主体评级为 AAA 的债券账面余额约为 5.47 亿元，占信用债持仓比例为 100.00%。

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信托计划进行评级和跟踪，所投信托计划发起方是国有大型信托公司，亦有着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措施。截止报告日，公司发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③ 再保信用风险。公司明确再保人使用范围和资信管理要求，实行分保额度管理，控制再保人信用风险的集中度；建立再保人接受人分级管理名单，实施再保人分类管理，初步建立了再保人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再保信用风险。

④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明确应收保费管理的责任部门及管理职责，对应收保费的管控做到事前风险防范和事后跟踪检查。随着历史应收保费的逐步催收，应收保费产生的信用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控制。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所致。不可控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外部客户欺诈等。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风险指标检测、损失事件搜集、风险与控制能力自评估等手段，利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搜集、汇总识别潜在操作风险因素，认定操作风险事件，采取有效的操作风险处置措施，并利用监测指标、操作风险报告机制等工具进行持续、高效的监测。

公司每季度监测、分析各类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及时将风险指标监控结果报告总经理室。目前，与操作风险相关的监测指标共有 39 项，其中限额监测指标 14 项，观测指标 25 项，分布于销售、承保、理赔、合规处罚、消费者管理、准备金管理、案件、资金运用等 11 项二级风险分类。

2021 年下半年发生监管处罚损失事件 2 起。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 60 万元罚款。原因是新乡监管分局检查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对新乡中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机构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 26 万元罚款，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在“2020 年河北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监管抽查”时发现的 2019 年华农保险张家口中心支公司委托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代理车险业务，支付 216.82 万元“技术服务费”行为，属于：支付虚假“技术服务费”，变相突破报批条款费率，超标准支付车险业务手续费行为。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从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包括战略组织架构的不完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战略规划制定能力不足，战略目标设定偏离实际，战略组织实施不到位，评估及监控机制不完善等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组织架构，在充分分析内外部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战略规划要求分解年度业务计划和安排机构筹建，并且加强偿付能力、资本和基础管理的各项工作，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降低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2021 年，公司战略风险关键指标均在安全阈值区间，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意外事件或公司内部管理与服务等问题引起公司外部社会声誉、企业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所造成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重大损失、引起市场波动，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公司长期治理结构合理、稳健合规经营、社会形象良好，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较小。

2021 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情况可控，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底，我公司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公司未发生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投资大幅亏损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制定业务计划，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并评估了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非流动资产比重，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2、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内控部，与各业务、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事前、事中与事后风险管理与监督的有机体系，对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业务条线管控、风控合规管理、内

审稽核监督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互制衡，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风险和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1）保险风险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

① 加强风险和定价选择能力，修订并新增产品费率厘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车险定价系统，细分市场，筛选优质业务；非车险积极调研风险数据，保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回顾分析部分产品的赔付率状况，确保费率的充足性。

② 准备金评估工作进步优化，不断完善准备金管理基本制度，细化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管理要求，制度建立维持费用率调整机制，细分业务风险类型，加强已报未决案件的管控，定期回溯准备金的充足性，确保准备金评估结果充足合理。

③ 建立业务监控体系，各业务条线、企划精算部和财务部定期提供月度监控情况分析；发生保费收入重大变动、重大赔案和重大政策变化及时通报，实时掌握影响保险风险的突发因素和事件。

④ 完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健全保险风险监测指标，及时识别、分析保险风险，建立保险风险监测报告制度，每半年提交管理层审议。

⑤ 加强巨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自留风险，结合自身情况和监管要求，合理安排和调整农险、非车险分保结构，通过选择适当分保方式以降低承保风险。建立巨灾风险监测报告。

（2）市场风险控制

为了更好的管控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建立起了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在内的投资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 通过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资金运用部执行投资决策，搭建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架构。

②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③ 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按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相关要求，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基于资产配置相关模型工具拟定或调整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在内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方案。

④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并施以科学有效的管控。

⑤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公司资金运用部定期出具月报、季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3）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实施以下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① 严格遵守交易对手选择条件，选择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银行、债券发行主体和再保险公司。

② 根据具体的产品及再保险协议，公司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在协议分保中采用溢额分保、比例分保、巨灾超赔分保等方式，对于超出协议分保约定的业务，公司单独与再保公司安排临时分保。目前保险业务均合理安排了分保，且分保比例及自留额度符合公司目前的风险承受能力。

③ 逐步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对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进行检查，监测各信用风险类别的累计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保险行业的业务流程特点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运营管理原则，建立和划分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制订了较为严谨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订了具体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操作规则，并通过合规内控部门监督日常业务

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对内控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实质性整改和弥补，从而将内部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①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和团队建设基本制度，对销售人员及中介机构的甄选、签约、解约、薪酬、考核、档案、品质管理、销售行为合规等环节进行控制，持续推动个人代理和专业代理等销售渠道的管控建设。

②公司坚持核保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全面分析农险市场形势，发挥自身优势，以农险产品创新为驱动，推动政策性农险业务发展；升级改造业务核心系统，确保车险销售模式能够迅速满足车险综合改革要求；继续推进手机 APP 移动报价、移动出单等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采用自动核保规则实现核保定价，开发和使用电子保单以改变保单生成和投送模式，通过第三方网上支付实施保费结算，逐步实现多险种承保全流程智能化、信息化。

③实行集中理赔管理机制，在做好传统理赔服务工作基础上，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及模式创新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加大移动查勘设备的推广力度，继续完善快赔案件流程自动化工作；启动理赔风险识别系统和公估人管理模块系统，规范诉讼、调解案件工作流程，强化公司车险业务理赔风险管控；启动和实施客户自助查勘项目的开发工作，进一步完善理赔系统，优化车险人伤案件作业流程，建立了分公司人伤管理人员与事故人员的沟通渠道；通过定期集中组织清理未决赔案，加强对查勘定损、赔款给付等环节的时效考核，从源头上避免未决赔案的积压，提升了未决案件估损准确度；进一步完善了理赔服务考核体系，制定质量指标考核方案，对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改善了各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质量；通过与专业机构签订调查合作协议，对已、未决案件进行稽核，对存疑保险赔案的事故原因、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核实，加强了公司业务赔付风险的管控能力。

④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并持续升级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财务、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远程即时监控；建立并不断优化资金管理系统，在财务部设置资金专岗，对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实行科学有效管理，保证资金集中管理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根据现阶段管理需要重新梳理财务管理报表，逐步完善管理报表架构，报表事项覆盖全公司整体、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关键财务指标和各项成本费用指标。

⑤ 加强公司各业务条线、企划精算部、财务部等部门的事前事后沟通，掌握业务的最新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准备金评估结果，并重点说明不同期变化原因及后续影响，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数据核对、计算复核、审核审批等控制措施，确保精算规范得到遵循。

⑥ 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化运作，公司通过“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指标报送、损失数据库以及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均可在风险管理系统内有效使用，为有效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抓手和积极助力。

⑦ 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事项督办制度，加大了合规风险整治力度，开展合规自查，进行现场合规检视工作，对特定合规管理事项启动督办程序，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⑧ 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通过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以及数据，落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同时做好大额、可疑交易的监控及报送工作，按照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完成有效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严格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⑨ 设立专人负责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为各级机构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以及系统服务、支持，实现不同分类下的运维事件都由专人提交、专人分派、专人解决的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措施，指派专门人员定期对全司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⑩ 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并合理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践行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不断拓展审计对业务的覆盖面，通过行使监督权与建议权，提升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5）战略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①完善战略风险制度，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确保战略风险制度不断完善。

② 跟踪并评估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展规划中的机构管理，确保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实施指导分公司筹建顺序。

③ 建立战略风险监测报告机制，管理层每半年度审议战略风险的管理报告，每年度建立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回溯分析战略规划执行过程中完成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④ 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考核机制，分解年度业务计划，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保证业务计划能够按时完成。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效推动年度战略目标的实现。

⑤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报告、预算安排等报告，确保战略目标符合规划发展要求。

（6）声誉风险控制

公司加强声誉风险控制活动，制定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各经营环节，做到预防为主、处置及时有效。

① 风险防范方面：密切关注和防范可能由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引发和转化的声誉风险；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自媒体、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事件，重点做好风险识别、监测及排查评估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每季度报送各单位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办公室每半年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一次声誉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为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②事件处置方面：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明确处置权限和具体职责，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具体原因，分析公司的责任范围，预判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根据声誉事件动态，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澄清片面和不实报道；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虚假夸大宣传、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加大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力度，介绍公司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消除声誉事件的不利影响。通过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及时有效应对和控制声誉风险事件，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防止个体声誉事件影响行业整体声誉，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7）流动性风险控制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状况评估、现金流预测及日常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和品种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付款责任。

② 监测公司日间整体、投资账户以及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③ 根据公司的承保理赔活动、各项费用支出情况、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合理估计公司每日现金流需求。

④ 通过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以及各类挂账科目清缴，通过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动性管理便利。

⑤ 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99,679,476.43	151,440.20	103,114.56	133,405.04	-16,076.68
2	其它类保险	549,637.00	32,855.43	24,133.51	2,632.60	-1,985.90
3	责任保险	878,606,401.43	27,628.30	12,827.02	13,468.03	744.62
4	短期健康保险	91,811,433.98	23,685.78	1,258.61	15,275.96	6,658.89
5	货物运输保险	571,590.72	9,602.55	6,764.96	278.58	-588.44

六、偿付能力信息

2021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96,616万元，最低资本50,348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1.9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1.90%。2021年与2020年相比，因当年其他综合收益下降，实际资本有所减少，但由于公司投资产品的优化，使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对最低资本的要求下降，综合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略有上升。

本公司2021年度与2020年度偿付能力具体信息对比如下表：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综合) 资本溢额	(综合)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6,616.32	50,347.93	46,268.39	191.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857.27	50,541.15	46,316.12	191.64%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利益转移类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保险业务及服务类型交易。

2021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开展的保险业务收入为 13,515.14 万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 4.22%，关联交易事项为车险、船舶保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等；服务类交易为 6,695.04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为房屋租赁、职场装修费；资金运用类交易为：31,143.41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为购置自用性房产及写字楼物业延期交付费用。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保日常教育宣传工作

1. 加强日常教育宣传及风险提示

总、分公司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及办公场所张贴海报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

2. 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按照银保监会要求，总、分公司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周”、2021 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及“7.8 保险公众日”等宣传活动，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普及保险知识为核心，在活动形式、时间安排等方面精心准备，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在宣传推广和活动创新方面不断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到深刻理解保险、加强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的活动中来，切身感受“品质时代，诚信保险”的行业服务理念。

3. 加大信息披露，公开服务承诺

总、分公司在职场内设置展板，公示公司的理赔时效、服务承诺及投诉渠道、电话，并在职场内公示监管部门的信访渠道，做到承保理赔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

4. 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设置的特殊服务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老年人群体，400-010-0000 客服热线中专门设置了老年专属服务通道，按键为 0，即拨打 400 后按 0 即可直接转老年专属服务人工专席。

（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1. 投诉情况

2021 年我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大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力度，通过科技赋能升级理赔工具、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度、参与北京银保监局开展的培训等，有效加快了我公司的理赔速度和投诉处理效率。2021 年我公司监管转办投诉亿元保费投诉量是 10.44 件，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005 件，具体投诉情况如下：

（1）监管机关转办投诉案件

2021 年我公司共收到监管机关转办投诉案件 315 件，同比 2020 年增加 173 件，其中来自总公司 101 件、河北分公司 60 件、北京分公司 44 件、山西分公司 28 件、河南分公司 21 件、广西分公司 21 件、四川分公司 12 件、江苏分公司 9 件、广东分公司 7 件、浙江分公司 7 件、甘肃分公司 5 件。

（2）公司自收投诉案件

2021 年我公司共收到客户投诉 509 件，同比 2020 年增加 220 件，其中来自河北分公司 133 件、广东分公司 121 件、河南分公司 60 件、山西分公司 45 件、四川分公司 42 件、北京分公司 34 件、江苏分

公司 33 件、广西分公司 18 件、总公司 18 件、浙江分公司 4 件、甘肃分公司 1 件。

表一 监管及自收投诉险种分布

单位：件数

险种	监管转办投诉	自收投诉
车险	205	488
意健险	100	20
财产险	8	1
农险	2	0
合计	315	509

2. 投诉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公司监管机关转办投诉案件中，涉及理赔投诉 265 件，业务投诉 50 件；公司自收投诉案件中，涉及理赔投诉 485 件，业务投诉 24 件。

表二 监管转办投诉问题分布情况

单位：件数

投诉问题	数量	占比
赔偿范围（金额）	215	68.25%
退保问题	45	14.29%
时效服务	31	9.84%
定损（金额）	14	4.44%
承保/续保问题	4	1.27%
理赔态度不好	3	0.95%
流程问题	2	0.63%
保费问题	1	0.32%
合计	315	100.00%

表三 自收投诉问题分布情况

单位：件数

投诉问题	数量	占比
时效服务	202	39.69%
赔偿范围（金额）	118	23.18%
定损（金额）	93	18.27%
理赔态度不好	44	8.64%
查勘不及时/态度不好	14	2.75%
流程问题	11	2.16%
承保/续保问题	11	2.16%
退保问题	6	1.18%
操作规范问题	3	0.59%
保费问题	2	0.39%
业务态度不好	2	0.39%
发票问题	1	0.20%
时效服务	1	0.20%
操作规范问题	1	0.20%
合计	509	100.00%

从表二、表三的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监管转办投诉还是自收投诉，从投诉问题的分布情况来看，80%以上的投诉主要还是集中在赔付金额、时效及退保方面。

赔付金额、时效类投诉主要集中在车险理赔方面。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首先，公司客服部要求各分公司客服人员在处理赔付金额类投诉上，要做到耐心讲解、充分沟通、尽力协商，在遵循保险理赔大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其次，下半年公司使用了全新的车险理赔系统（天路系统），有效提升了理赔各环节的处理时效。另外，新系统的视频查勘功能，实现了查勘定损人员与客户的双向实时视频沟通，提升案件处理时效的同时，也起到了服务监督的作用。

退保类投诉主要集中在意健险互联网业务的承保方面。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业务自查及整改

自《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7号）下发后，我公司积极排查“首月优惠”产品，并进行规范及整改，对以“首月1元”、“首月3元”来吸引消费者的产品按照要求在9月1日前进行下线处理。

(2) 规范产品及承保流程

规范产品：互联网分期产品每月保费金额一致，不以首月优惠的名义吸引保险消费者投保。

规范销售宣传：在销售页面对保险产品关键信息进行充分说明，对除外责任、风险提示、客户告知等重要内容进行重点提示，并要求客户阅读并确认后再进行投保，确保客户充分理解保险内容，减少投诉。

规范续费：针对分期业务需要客户续费的情况，需客户确认开通“自动续费”的功能后才可进行扣款。同时，后续扣费也进行提醒。

(三) 运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情况

1. 参与行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情况

各分公司均与当地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办有不同程度的合作，其中北京、河北、河南、山西、甘肃 5 家分公司分别加入了当地保险行业调解委员会，每月会安排人员前往行业协会进行值班，并协助行业协会进行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沟通及调解工作。

2. 向行业输送调解人才的情况

我公司有多家分公司客服人员被当地保险协会、司法机关聘任为人民调解员，具体有：北京杜成瑞，河北的刘新华、金宏，甘肃常龙军。其中杜成瑞老师被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评选为“2020 年行业调解工作突出贡献调解员”。另，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武占青出任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九、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信息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化情况说明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	无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19.5%	无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	无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	18.3%	无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	4.7%	无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无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无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	4.16%	无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	2.64%	无

3.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大会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津贴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和津贴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十三）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十四）对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根据本章程进行的重大担保、重要业务合同等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十八）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十五）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2)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名称	时间地 点	召 开	召 集	议 题	出 席 情 况	表 决 情 况
----------	----------	--------	--------	--------	------------------	------------------

		方式	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北京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关于总公司注册地迁址的提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SARMRA评估情况的报告。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刘振水代为表决，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刘振水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未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未进行表决。	会议以9725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部提案。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2日，扬州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算安排报告》，4、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年）》，5、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6、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7、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8、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9、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考核报告》，10、审议公司《沈庙成独立董事2020年度尽职考核报告》，11、审议公司《马战坤独立董事2020年度尽职考核报告》，1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尽职考核报告》，13、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王忠尧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薛廷伍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未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未进行表决。	会议以9725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部提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审议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15、审议公司《关于成立科技公司的提案》，16、审议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增资扩股工作的提案》，17、审议公司《关于引入新战略投资者的提案》，18、审议公司《关于华邦集团成为华农保险控股股东的提案》，19、审议公司《关于受让长生人寿股权的提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及整改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提案》， 2、审议公司《关于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拍卖竞得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庄伟燕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拟任）职务的通报。	中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薛廷伍代为表决，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薛廷伍代为表决，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薛廷伍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因股份被冻结拍卖，未能表决。	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 1 项提案，第 2、3 项提案因条件未成熟，暂缓审议。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北京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提案》。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	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0

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 次临时 股东大会					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张宗韬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因股份被冻结拍卖，未能表决。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 9月7日，北京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为公司新注册地的提案》， 2、审议公司《因注册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审议公司《关于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拍卖竞得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 4、审议公司《因股权拍卖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因股份被冻结拍卖，未能表决。	会议以9725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 12月29日，北京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1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报告及整改情况。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5%）因股份被冻结拍卖，未能表决。	会议以9725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						
---	--	--	--	--	--	--

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三十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要业务合同等事项；以及根据本章程进行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提名股东
			董事会 任职	管理层 任职	
1	苏如春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临时负责人、 临时合规负责人	华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	朱宁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无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宗文峰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4	杨建荣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黄金鉴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张宗韬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华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	林敏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8	段军山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9	杨莹 (拟任)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10	舒骋 (拟任)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11	郭云龙 (拟任)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持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月22日，北京	现场会议	苏如春（董事长）	1、审议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2、审议公司《资产负债模型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3、审议公司《资金运用决策与授权管理办法》，4、审议公司《2020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评估报告》，5、审议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审查报告》，6、审议公司《关于购置华邦·凯旋写字楼物业作为公司自用办公写字楼的议案》，7、审议公司《关于委托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拟购置的华邦·凯旋写字楼物业进行定制装修的议案》。	应到 8 人，实到 7 人；杨建荣董事因疫情原因，委托宗文峰董事代为代表	1-5 项议案全票通过，6-7 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决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北京	现场会议	苏如春（董事长）	1、审议公司《关于总公司注册地迁址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4、审议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5、审议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6、审议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报告》，7、审议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8、审议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9、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审计报告》，10、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1、审议公司《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12、审议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SARMRA评估情况的报告。	应到8人，实到6人；张宗韬董事因出差请假，委托苏如春董事长代为表决；马战坤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委托沈庙成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全票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扬州	现场会议	苏如春（董事长）	1、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算安排报告》，4、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年）》，5、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审议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及2021年度绩效考核与奖惩方案》，8、审议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1—2023年）》，9、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10、审议公司《2020年度投资业务绩效考核说明及2021年度投资业务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11、审议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12、审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13、审议公司《关于保证险追偿诉讼案委托风险代理的议案》，14、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5、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6、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考核报告》，17、审议公司《沈庙成独立董事2020年度尽职考核报告》，18、审议公司《马战坤独立董事2020年度尽职考核报告》，	应到8人，实到6人；黄金鉴董事因出差请假，委托杨建荣董事代为表决；马战坤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全票通过

				19、审议公司《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20、审议公司《2020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21、审议公司《2020 年度交强险财务报告》，22、审议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审计后)》，23、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报告》，24、审议公司《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5、审议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6、审议公司《张竞总经理助理离任审计报告》，27、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减损奖励办法》，28、审议公司《关于成立科技公司的议案》，29、审议公司《总部住所迁址及人员安置方案》，30、审议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31、审议公司《关于引入新战略投资者的议案》，32、审议公司《关于华邦集团成为华农保险控股股东的议案》，33、审议公司《关于受让长生人寿股权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及整改情况。	委托沈 庙成独 立董事 代为表 决	
华农财 产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二次会 议	2021年5 月25日	通讯表 决		1、审议公司《2020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 2、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 2020 年度分析报告》。	全部出 席	全票通过
华农财 产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三次会 议	2021年7 月22日， 北京	现场会 议和视 频会议 相结合	苏如春 (董事 长)	1、审议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3、审议公司《关于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拍卖竞得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庄伟燕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拟任）职务的通报。	应到 8 人，实 到 7 人；宗 文峰董 事因出 差请 假，委 托黄金 鉴董事 代为表 决	1、2 项议案全票 通过，3、4 项议 案因条件未成 熟，暂缓审议。
华农财 产保险 股份有	2021年8 月3日， 北京	现场会 议和视 频会议	苏如春 (董事 长)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出 席	全票通过

限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四 次 临 时 会 议		相 结 合				
华 农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五 次 临 时 会 议	2021 年 9 月 7 日， 北 京	现 场 会 议 和 视 频 会 议 相 结 合	苏 如 春 （ 董 事 长 ）	1、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为公司新注册地的议案》， 2、审议公司《因注册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拍卖竞得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4、审议公司《因股权拍卖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确定股权登记日的议案》	全 部 出 席	全 票 通 过
华 农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 京	现 场 会 议 和 视 频 会 议 相 结 合	苏 如 春 （ 董 事 长 ）	1、审议公司《关于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4、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华邦-凯旋写字楼物业申请延期交付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报告及整改情况。	全 部 出 席	第 1-5 项 议 案 全 票 通 过；第 6 项 议 案 因 涉 及 关 联 事 项，关 联 董 事 不 参 与 表 决，非 关 联 董 事 全 部 通 过；第 7 项 议 案 因 条 件 未 成 熟， 暂 缓 审 议。
华 农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 京	现 场 会 议 和 视 频 会 议 相 结 合	苏 如 春 （ 董 事 长 ）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规划安排的报告。	全 部 出 席	全 票 通 过

（4）董事简历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苏如春，男，1967 年出生，2015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 号。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兰州银行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委员，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朱宁，男，1970 年出生，201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0〕21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中太国际保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汇宝移动交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汇宝移动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建荣，男，1974 年出生，2018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9 号。本科学历。曾任云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副总经理，怒江红塔常青木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总经理；现任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宗文峰，男，1964 年出生，2016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20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直属企业部科员，中国水产总公司尼日利亚代表处副代表，中水驻拉斯办事处企管部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金鉴，男，1963 年出生，2019 年 6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395 号。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农牧渔业部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总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林敏，女，1966 年出生，2022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60 号。本科学历，电力工程管理中师。曾任南宁供电局服务部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南宁翔宇贸易公司总经理，南宁国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浩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宁浩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总经理，广西浩天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投资部主任，南宁浩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南宁剑鑫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南宁浩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荣宝华分公司（已注销）分公司负责人，清远美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南宁创纳供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浩天安恩宝母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金晟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广西诺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沃尔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宗韬，男，1973 年出生，2019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633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保险监管科科长；上海保监办机构处、综合处秘书科副科长、科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寿险监管处处长助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险监管部监管二处副处长、处长；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核保官；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段军山，男，1971 年出生，2021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63 号。金融学博士，金融学教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和产品开发研究所车工、检验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商学院助教、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副院长。现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以及民革广东省委会高层协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民革广东省委会经济专委会委员，民革广东省委会广财支部主委等社会职务。

郭云龙（拟任），男，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新都酒店监事会主席，杭州天目药业副总经理，曾长期就职于国有大型创投机构、券商投行部、银行等。现任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

杨莹（拟任），女，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持人，中央电视台《热线 12》栏目特邀嘉宾律师。现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以及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兼职法律顾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兼职法律顾问，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等社会职务。

舒骋（拟任），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在微软公司工作多年。2006 年创立随锐科技集团公司，现任随锐科技集团董事长兼 CEO。

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当选董事，待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

5.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代表股东	备注
----	----	----	----	------	----

1	薛廷伍	股东监事	监事长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田嘉晴任公司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 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云芳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副总经理。
2	朱红 (拟任)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	杨斌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4	田嘉晴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5	刘云芳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北京	现场会议	薛廷伍（监事长）	1、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计划》，2、审议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3、审议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4、审议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报告》，5、审议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6、审议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7、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审计报告》，8、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9、审议公司《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10、审议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SARMRA评估情况的报告。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扬州	现场会议	薛廷伍（监事长）	1、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算安排报告》，4、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年）》，5、审议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及2021年度绩效考核与奖罚方案》，6、审议公司《2020年度投资业务绩效考核说明及2021年度投资业务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7、审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作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8、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0、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尽职考核报告》，11、审议公司《沈庙成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尽职考核报告》，12、审议公司《马战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尽职考核报告》，13、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尽职考核报告》，14、审议公司《2020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15、审议公司《2020 年度交强险财务报告》，16、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报告》，17、审议公司《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8、审议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19、审议公司《张竞总经理助理离任审计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及整改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薛廷伍（监事长）	1、审议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庄伟燕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拟任）职务的通报。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薛廷伍（监事长）	1、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报告及整改情况。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薛廷伍（监事）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4) 监事简历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股东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薛廷伍，男，1962 年出生，2015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77 号。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斌，男，1976 年出生，2012 年 6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669 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朱红（拟任），女，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职员、保利大厦职员、北京天鸿科技园大酒店职员、北京稻香湖景酒店职员。现任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 位职工监事：

田嘉晴，女，1981 年 9 月出生，2016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268 号。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华农保险公司，历任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助理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合规内控部总经理。现任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云芳，女，1980 年 8 月出生，2017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3 号。大学本科学历；参与公司筹建工作，历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监事，待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

6.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暂无

7.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1	苏如春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2019 年 6 月兼任临时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兼任临时合规负责人
2	周润华	董事会秘	2006 年 3 月	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2019 年 7 月兼任

		书、审计责任人		等	审计责任人
3	薛康文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再保部（筹），协管人力资源部等	
4	李建奎	总精算师、临时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企划精算部、财务部等	2020 年 12 月兼任临时财务负责人
5	凡先光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1 月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	2021 年 4 月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苏如春，1967 年 7 月出生，2015 年 9 月 16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 号。2019 年 6 月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华农发〔2019〕124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担任临时合规负责人，（华农发〔2021〕468 号）。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兰州银行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会、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周润华，1965 年出生，2006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6〕134 号。2019 年 7 月任职公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464 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秘书处处长，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薛康文，1971 年出生，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农发〔2021〕264 号）。经济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国金卫医疗网络工程公司软件工程师，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等。

李建奎，1984 年 5 月出生，2020 年 3 月 9 日获取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114 号，目前担任公司总精算师。2020 年 12 月 7 日报北京监管局临时财务负责人，华农发〔2020〕312 号。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需求分析师，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信息部精算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企划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精算责任人。现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企划精算部总经理（兼）。

凡先光，1979 年 9 月出生，2021 年 1 月 4 日获取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5 号，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 19 日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华农发〔2021〕166 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健康保险）专业，获得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入职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意外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团体业务管理部担任客户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身险部理赔岗、核赔经理、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意外险与健康险部高级主管、核保处副处长、核保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

8.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备，并且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1) 董事、监事薪酬（津贴）

单位：万元

姓名	类别	金额	备注
苏如春	非执行董事	1.2	津贴
朱 宁	非执行董事	2.1	津贴
杨建荣	非执行董事	0.9	津贴
宗文峰	非执行董事	0.9	津贴
黄金鉴	非执行董事	0.9	津贴
张宗韬	非执行董事	0.3	津贴
林 敏	非执行董事	1.2	津贴
沈庙成	独立董事	17.1	薪酬、津贴
马战坤	独立董事	15.9	薪酬、津贴
段军山	独立董事	15.6	薪酬、津贴
薛廷伍	监事	0.9	津贴
杨 斌	监事	0.9	津贴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640.2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人工成本口径统计，即包含发放的工资、津补贴、延期支付绩效奖金，个人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规定。

9.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 16 个一级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合规内控部、审计监察部、企划精算部、资金运用部、科技与创新中心、客户服务部、销售推动部、再保部、车险承保部、财产险事业部、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三农事业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各级分支机构共 67 家。其中包括 10 家分公司、22 家中心支公司、25 家支公司、10 家营销服务部。

10.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严格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现代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法人治理机制，同时为保护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平衡利益相关者关系，通过建立一套既分权又制衡的机制制度来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威胁，降低代理成本，减少代理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以持续学习、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为重要手段，不断夯实治理结构基础，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治理质量，务实做到法人治理形神兼备。

针对前期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认真自查整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形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互相制衡、和谐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保障股东和各利益相关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11.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附件1。

12.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2021 年，公司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有关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前期，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我公司 2.75%全部股权（对应金额：2750 万元）因债务被质押，后被法院冻结。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所冻结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以人民币 3492.5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正式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上海三盛持有的我公司 2.75%股权（对应金额：2750 万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金鑫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金鑫公司时起转移。解除对上海三盛持有的我公司 2.75%股权（对应金额：2750 万元）的查封。

（四）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1 年，公司在任半年以上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序号	姓名	董事/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1	苏如春	董事长	称职
2	朱 宁	副董事长	称职
3	宗文峰	董事	称职
4	杨建荣	董事	称职
5	黄金鉴	董事	称职
6	张宗韬	董事	称职
7	沈庙成	独立董事	称职
8	马战坤	独立董事	称职
9	薛廷伍	监事长	称职
10	杨 斌	监事	称职
11	田嘉晴	职工监事	称职

12	刘云芳	职工监事	称职
----	-----	------	----

十、重大事项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category/99.html>) 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需要披露。

附件 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38007371
报告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547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赵金(110101480175), 樊小刚(1101014804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农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农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农保险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农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农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农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农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农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编制单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190,004,074.5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268,114,244.60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3	5,508,842.49	883,457.44	883,45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4	229,267,000.00		
应收利息	注释5	40,906,478.95	37,205,406.33	37,205,406.33
应收保费	注释6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414,537,418.80
应收代位追偿款	注释7	138,692.43	11,794.33	11,794.33
应收分保账款	注释8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941,083,017.7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9	11,482,191.32	10,546,371.20	10,546,37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9	39,357,207.38	31,344,585.24	31,344,585.24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注释10	200,000,000.00	619,574,700.00	619,574,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675,212,881.31	1,219,143,769.59	1,219,143,76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12	617,617,212.19	522,363,280.49	522,363,280.49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释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13,125,754.52	12,618,433.91	12,618,433.91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9,959,327.67	19,745,170.90	
无形资产	注释16	17,929,011.43	17,298,436.23	17,298,436.23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4,621,875.27	2,620,525.85	2,620,525.85
其他资产	注释18	449,226,177.31	91,228,293.12	91,228,293.12
资产总计		4,254,808,095.41	4,598,322,980.24	4,578,577,80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萍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注释19	500,000.00	3,859,378.15	3,859,378.15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0	323,299,338.00	566,174,755.00	566,174,75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注释21	140,303,425.21	218,489,623.81	218,489,623.81
预收保费	注释22	58,665,875.66	59,979,521.47	59,979,521.47
应付分保账款	注释23	410,996,549.66	736,273,219.48	736,273,219.4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52,188,960.95	57,588,212.98	57,588,212.98
应交税费	注释25	57,151,227.80	45,541,320.10	45,541,320.10
应付赔付款	注释26	8,408,652.94	4,891,113.86	4,891,113.8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注释27	1,772,883.99	2,488,876.37	2,488,876.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28	1,024,909,488.34	1,021,915,750.91	1,021,915,75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28	1,069,301,386.00	793,775,067.00	793,775,067.0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28	377,351,229.86	254,563,111.06	254,563,111.0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401,983.52	1,614,612.16	1,614,612.16
其他负债	注释29	101,278,285.31	78,200,753.39	78,200,753.39
租赁负债	注释30	18,732,391.01	19,745,170.90	
负债合计		3,267,910,448.39	3,610,537,375.58	3,590,792,204.6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32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0,865,425.03	4,843,836.48	4,843,836.48
盈余公积	注释34	1,478,870.96	1,478,870.96	1,478,870.9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331,744,350.41	-346,565,654.28	-346,565,65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6,897,647.02	987,785,604.66	987,785,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86,897,647.02	987,785,604.66	987,785,60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4,808,095.41	4,598,322,980.24	4,578,577,80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萍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87,390,446.60	2,920,369,770.77
已赚保费		3,120,271,620.23	2,757,964,356.69
保险业务收入	注释36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注释36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减：分出保费	注释37	80,264,592.70	86,343,562.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45	2,057,917.31	115,000,471.44
投资收益	注释38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释39	6,570,787.05	-19,180,588.49
汇兑损益	注释40	-1,577,114.84	-3,525,647.88
其他收益	注释41	12,974,850.05	16,104,653.2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2	-51,248.61	22,611.11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3	20,351,473.65	3,663,053.59
二、营业支出		3,270,615,318.76	2,914,971,580.8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注释44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注释44	49,819,104.87	90,286,264.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45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46	8,012,622.14	6,936,184.02
提取保费准备金		-715,992.38	1,253,476.3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注释47	127,913,260.72	253,671,013.46
税金及附加	注释48	13,756,895.98	10,061,85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释49	464,774,291.06	493,099,389.25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0	566,487,817.57	669,274,766.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236,516.51	24,956,667.71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51	10,118,365.89	8,432,782.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2	88,951.37	1,481,724.81
三、营业利润		16,775,127.84	5,398,189.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3	1,854,619.61	75,696.9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4	1,786,001.14	255,133.07
四、利润总额		16,843,746.31	5,218,753.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5	2,022,442.44	-4,802,109.66
五、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9,261.51	-4,509,736.4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9,261.51	-4,509,73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9,261.51	-4,509,736.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957.64	5,511,12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萍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96,976,728.69	2,226,734,476.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183,634.18	77,661,131.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372,239,696.38	353,060,1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032,790.89	2,657,455,773.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2,125,623.28	1,096,961,164.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4,399,440.28	313,955,368.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55,677.86	160,293,7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88,789.82	81,541,6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741,557,384.47	866,886,3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126,915.71	2,519,638,2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875.18	137,817,5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65,169,676.41	2,635,761,61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00,881.60	111,518,630.6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06,771,897.82	1,597,253,68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00.00	10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70,255.83	4,344,641,73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002,668.28	10,725,21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1,872,029.63	2,750,676,733.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35,760,700.00	1,596,88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001.41	3,285,02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49,399.32	4,361,569,97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20,856.51	-16,928,2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485.23	14,566,049.3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70,415,992,362.55	63,514,841,81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7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2,513,591.27	63,529,407,8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1,591.27	-61,502,78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704.88	-650,11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40,435.54	58,736,398.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04,074.51	131,267,6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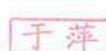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春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709,261.51			14,821,303.87	-887,95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09,261.51			14,821,303.87	-887,957.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2016 年 8 月 5 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增发股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980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凤街 15 号 510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如春。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包括北京、河北、河南、江苏、浙江、四川、广西、山西、广东、甘肃等 10 个地区。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公司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公司、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个别认定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有应收利息;涉及财政补贴,关联方业务,联共保业务等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员工借款、预付款、押金、共保款等。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坏账准备。

减值确认标准: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且经确认无任何收回可能性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有农户自缴、商业性、非关联方、非联共保等的应收保费,比例具体如下:

类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保费	1 年以下	0%
	1 年以上(含 1 年)	100%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6

（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般在 5 年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0	5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为租赁期),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的金额列示。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1）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

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

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十七)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 时, 不再提取。

(十九)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 计提大灾准备金 (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 逐年滚存。

(2)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 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 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 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 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 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 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二十一)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农险业务的政府补贴等。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

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重要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

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二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十一和注释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资产合计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租赁负债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负债合计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注 2：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19,745,170.90 元、使用权资产 19,745,170.9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96,092,943.60	160,838,762.13
其他货币资金	39,651,566.45	29,165,312.38
合计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9,000,000.00	29,030,000.00

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8,014,379.00	20,857,380.00
权益工具投资	123,322,627.37	247,256,864.60
合计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注释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看跌期权	5,508,842.49	883,457.44

注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29,267,000.00	

注释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7,049,150.69	18,310,758.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7,779.10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2,222,655.25	1,016,623.97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650,885.58	16,097,662.29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916,008.33	1,780,361.75
合计	40,906,478.95	37,205,406.33

注释 6.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456,284,838.16	416,587,540.31
减：坏账准备	2,139,072.88	2,050,121.51
净值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90,624,763.47	376,355,941.95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808,222.92	3,233,087.87
1 年以上	46,851,851.77	36,998,510.49
小计	456,284,838.16	416,587,540.31
减：坏账准备	2,139,072.88	2,050,121.51
净值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注释 7. 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692.43	11,794.33

注释 8.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144,051.89	506,543,980.4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239,084,109.55	434,539,037.21
小计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3. 应收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tinental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五洲保险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50,122.64	1 年以内、1-2 年	20.7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0,030.29	1 年以内、1-2 年	14.88
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0,455.73	1 年以内	11.97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3,688.46	1 年以内、1-2 年	8.3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5,344.65	1 年以内、1-2 年	7.45
合计		411,549,641.77		63.39

注释 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82,191.32	10,546,37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57,207.38	31,344,585.24
合计	50,839,398.70	41,890,956.44

注释 10.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574,700.00
1 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619,574,700.00

注释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	500,609,060.00	1,055,895,333.20
国债	276,330,320.00	387,153,100.00
中期票据	71,735,540.00	
金融债券	43,131,340.00	274,168,650.00
企业债券	109,411,860.00	394,573,58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7,403,821.31	156,048,436.39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38,890,736.17	156,048,436.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基金	128,513,085.14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股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675,212,881.31	1,219,143,769.59

注释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67,617,212.19	72,363,280.49
信托计划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617,617,212.19	522,363,280.49

注释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46,689.19	24,968,443.41	37,615,13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992.36	4,370,105.35	5,248,097.71
购置	877,992.36	4,370,105.35	5,248,09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481.00	573,355.70	1,239,836.70
处置或报废	666,481.00	573,355.70	1,239,836.70
4. 期末余额	12,858,200.55	28,765,193.06	41,623,393.6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01,112.19	17,795,586.50	24,996,69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2,477.57	3,094,761.32	4,657,238.89
本期计提	1,562,477.57	3,094,761.32	4,657,23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3,156.95	523,141.54	1,156,298.49
处置或报废	633,156.95	523,141.54	1,156,298.49
4. 期末余额	8,130,432.81	20,367,206.28	28,497,639.0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7,767.74	8,397,986.78	13,125,75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445,577.00	7,172,856.91	12,618,433.91

注释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45,17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72,745.50
租赁	21,672,74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72,228.03
租赁变更或终止	13,572,228.03
4. 期末余额	27,845,688.3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4,823.62
本期计提	11,164,82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8,462.92
租赁变更或终止	3,278,462.92
4. 期末余额	7,886,360.7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59,32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45,170.90

注释 16.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297,27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8,958.77
购置	7,538,95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836,229.78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1. 期初余额	31,998,83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8,383.57
本期计提	6,908,38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907,218.3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29,01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98,436.23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951.37	22,23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11,316.34	977,829.09	10,482,103.40	2,620,52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87,233.38	3,621,808.35		
合计	18,487,501.09	4,621,875.27	10,482,103.40	2,620,525.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607,934.08	401,98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58,448.63	1,614,612.16
合计	1,607,934.08	401,983.52	6,458,448.63	1,614,612.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875.27		2,620,52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983.52		1,614,612.16

注释 18.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1,450,197.50	47,398,617.76
存出保证金	3,871,565.83	2,742,811.29
长期待摊费用	4,397,539.59	4,222,858.30
预付赔款	59,506,874.39	36,861,787.25
其他资产		2,218.52
合计	449,226,177.31	91,228,293.12

注释 19. 存入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入保证金	500,000.00	3,859,378.15

注释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23,299,338.00	566,174,755.00

注释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605,339.63	217,403,069.96
1 年以上	698,085.58	1,086,553.85
合计	140,303,425.21	218,489,623.81

注释 22.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93,530.47	59,037,957.20
1 年以上	1,372,345.19	941,564.27
合计	58,665,875.66	59,979,521.47

注释 23.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285,717.64	547,714,726.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105,710,832.02	188,558,493.10
合计	410,996,549.66	736,273,219.48

注释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677,802.97	167,245,139.25	172,491,516.24	51,431,425.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0,410.01	11,495,997.96	11,648,873.00	757,534.97
辞退福利		1,347,819.86	1,347,819.86	
合计	57,588,212.98	180,088,957.07	185,488,209.10	52,188,96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48,498.06	143,784,368.52	149,270,551.64	47,262,314.94
职工福利费		4,265,078.85	4,265,078.85	
社会保险费	666,840.19	7,202,187.36	7,519,280.30	349,747.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92,364.08	6,532,847.35	6,836,867.16	288,344.27
补充医疗保险		271,363.19	271,363.19	
工伤保险费	13,471.92	185,293.02	184,755.90	14,009.04
生育保险费	61,004.19	212,683.80	226,294.05	47,393.94
住房公积金	137,865.06	8,716,774.54	8,789,177.46	65,462.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4,599.66	3,276,729.98	2,647,427.99	3,753,901.65
合计	56,677,802.97	167,245,139.25	172,491,516.24	51,431,425.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4,213.46	11,169,953.96	11,357,772.13	686,395.29
失业保险费	36,196.55	326,044.00	291,100.87	71,139.68
合计	910,410.01	11,495,997.96	11,648,873.00	757,534.97

注释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379.29	536,467.32
车船使用税	41,821,652.85	41,537,649.22
教育费附加	772,191.87	445,060.38
个人所得税	784,520.50	-232,731.84
印花税	529,116.02	344,117.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98,011.78	2,507,043.28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405,355.49	403,713.90
合计	57,151,227.80	45,541,320.10

注释 26.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8,408,652.94	4,891,113.86

注释 27.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种植业保险	2,488,876.37		2,460,921.70	27,954.67
养殖业保险		1,744,929.32		1,744,929.32
合计	2,488,876.37	1,744,929.32	2,460,921.70	1,772,883.99

注释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915,750.91	41,218,751.65	38,225,014.22			38,225,014.22	1,024,909,488.34
其中：原保险合同	944,146,266.20	41,218,751.65					985,365,017.85
再保险合同	77,769,484.71		38,225,014.22			38,225,014.22	39,544,47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3,775,067.00	275,526,319.00					1,069,301,386.0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98,628,057.65	198,717,788.37					797,345,846.02
再保险合同	195,147,009.35	76,808,530.63					271,955,539.98
合计	1,815,690,817.91	316,745,070.65	38,225,014.22			38,225,014.22	2,094,210,874.3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175,152.52	805,734,335.82	1,024,909,488.34	1,016,806,172.16	5,109,578.75	1,021,915,750.91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9,175,152.52	766,189,865.33	985,365,017.85	939,425,534.87	4,720,731.33	944,146,266.20
再保险合同		39,544,470.49	39,544,470.49	77,380,637.29	388,847.42	77,769,484.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727,675.20	738,573,710.80	1,069,301,386.00	674,708,806.95	119,066,260.05	793,775,067.0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53,919,144.57	543,426,701.45	797,345,846.02	508,833,849.00	89,794,208.65	598,628,057.65

再保险合同	76,808,530.63	195,147,009.35	271,955,539.98	165,874,957.95	29,272,051.40	195,147,009.35
合计	549,902,827.72	1,544,308,046.62	2,094,210,874.34	1,691,514,979.11	124,175,838.80	1,815,690,817.91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2,960,072.87	513,343,390.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351,229.86	254,563,111.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990,083.27	25,868,565.17
合计	1,069,301,386.00	793,775,067.00

注释 29.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3,100,490.53	71,197,353.78
保险保障基金	8,136,959.23	6,914,871.73
应付利息	40,835.55	88,527.88
合计	101,278,285.31	78,200,753.39

注释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820,284.43	21,064,112.5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87,893.42	1,318,941.69
租赁负债净额	18,732,391.01	19,745,170.90

注释 3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			195,000,000.00	19.5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			190,000,000.00	19.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			47,000,000.00	4.7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4.16			41,600,000.00	4.16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0	2.75			27,500,000.00	2.75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2.64			26,400,00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00.00	0.55			5,500,000.00	0.55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00	18.30			183,000,000.00	18.3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注释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金额	2021 年度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注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注释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565,654.2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565,654.2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1,303.8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744,350.41	

注释 36. 保费收入

1. 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803,995,110.32	2,382,734,056.23
再保险合同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2. 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1,587,723,186.42	1,676,139,101.98
企业财产保险	176,698,761.82	146,192,969.77
责任保险	275,306,577.92	93,815,356.60
船舶保险	3,471,930.61	5,641,017.08
货运险	96,388,372.91	9,188,379.24
工程保险	8,262,742.31	13,328,896.38
意外伤害险	81,930,652.52	51,582,711.14
家庭财产保险	3,405,487.20	14,751,785.22
保证保险	16,171,558.29	13,285,927.49
特殊风险保险	1,517,324.42	5,235,377.21
农险业务	397,626,114.43	427,010,860.78
健康险	225,537,081.24	490,473,118.87
其他险	328,554,340.15	12,662,889.15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3. 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	381,345,050.71	192,711,398.02
专业代理	944,632,732.92	1,232,561,642.79
兼业代理	32,966,744.42	58,579,437.62
个人代理	703,092,049.70	495,375,606.82
境内经纪业务	741,958,532.57	403,505,970.98
分保费收入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注释 37.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8,739,043.15	5,364,115.39
责任保险	16,484,373.23	13,477,734.08
保证保险	442,274.93	2,314,441.27
工程保险	5,422,639.84	2,424,695.90
意外伤害险	1,599,763.58	1,905,233.45
农业保险	46,577,600.87	58,856,820.23
健康险	-1,014.10	1,241,979.98
其他保险	999,911.20	758,542.48
合计	80,264,592.70	86,343,562.78

注释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18,278.31	30,654,69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345,846.92	397,02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87,279.47	72,133,24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92,951.49	29,653,224.02
定期存款利息	9,847,515.78	37,914,514.92
资本保证金利息	9,472,000.00	9,47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713,792.90	-14,604,923.65
其他		-298,444.29
合计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注释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0,787.05	-19,180,588.49

注释 40.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1,838,375.07	
减：汇兑损失	3,415,489.91	3,525,647.88
合计	-1,577,114.84	-3,525,647.88

注释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74,850.05	16,104,653.25

注释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34.64	22,611.1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013.97	
合计	-51,248.61	22,611.11

注释 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其他	20,351,473.65	1,877,387.28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1,785,666.31
合计	20,351,473.65	3,663,053.59

注释 44.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628,929,094.76	1,102,411,348.45
再保险合同	262,804,558.31	394,098,497.48
合计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2. 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企业财产保险	5,445,392.85	52,587,455.69	1,854,352.40		56,178,496.14
责任保险	128,270,188.10	4,975,667.40	14,830,125.84		118,415,729.66
机动车辆保险	1,031,145,566.03	11,317,076.14			1,042,462,642.17
船舶保险	9,210.53	4,492,101.44			4,501,311.97
农险保险	130,264,342.83	177,220,697.93	28,939,428.78		278,545,611.98

险种	本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意外伤害险	20,118,321.88	58,430.14	3,733,121.27		16,443,630.75
其他险种	313,676,072.54	12,153,129.57	462,076.58		325,367,125.53
合计	1,628,929,094.76	262,804,558.31	49,819,104.87		1,841,914,548.20

续：

险种	上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3,235,069.17	54,021,433.09	1,107,178.30		56,353,794.48
责任保险	33,549,276.53	16,512,141.48	11,888,272.02		38,173,145.99
机动车辆保险	816,667,033.34				916,940,265.42
船舶保险		8,198,605.70			8,198,605.70
农险保险	110,522,091.67	308,761,672.32	68,998,641.09		351,430,277.14
意外伤害险	27,302,024.76	275,156.50	7,306,639.35		20,707,996.65
其他险种	111,135,852.98	6,329,488.39	985,533.46		14,419,496.33
合计	1,102,411,348.45	394,098,497.48	90,286,264.22		1,406,223,581.71

注释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0,261,269.21	177,563,546.40
再保险合同	-38,203,351.90	-62,563,074.96
合计	2,057,917.31	115,000,471.44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616,682.10	-13,932,132.0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788,118.80	111,108,992.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121,518.10	6,188,979.19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56,546,219.24	46,799,607.36
机动车辆保险	150,925,137.28	43,949,386.14
船舶险	150,262.36	1,091,524.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意外险	1,267,512.98	5,126,765.67
责任险	3,825,228.37	30,153,193.30
农险	13,482,695.60	-59,682,072.96
其他险种	49,329,263.17	35,927,434.93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注释 4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2,622.14	6,936,184.02

注释 47.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约	79,099,760.31	169,531,560.89
临分	48,813,500.41	84,139,452.57
合计	127,913,260.72	253,671,013.46

注释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1,923.41	4,394,356.43
教育费附加	2,921,419.26	2,147,98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7,612.90	1,431,988.88
印花税	2,248,599.28	2,045,859.00
车船使用税	42,608.33	41,671.44
其他税金	24,732.80	
合计	13,756,895.98	10,061,859.10

注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28,229,629.14	4,576,858.52
责任保险	42,847,764.20	17,908,830.26
机动车辆保险	130,363,964.88	220,585,844.98
船舶保险	245,785.04	172,620.58
意外伤害保险	170,626,869.54	245,951,641.36
其他险种	92,460,278.26	3,903,593.55
合计	464,774,291.06	493,099,389.25

注释 50.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28,063,715.86	127,173,481.84
社会统筹保险	22,812,281.36	14,325,003.36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2,905,397.10	2,247,955.37
租赁费	3,926,952.60	20,538,802.0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86,894.64	3,373,882.67
无形资产摊销	5,429,203.15	4,536,8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3,484.80	1,481,435.28
保险保障基金	21,363,988.79	18,222,211.50
技术服务费	148,694,070.22	272,869,621.66
救助基金	11,462,654.04	11,378,092.72
共同体管理费	12,792.26	52,351.00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8,766,757.81	21,632,762.50
银行结算费	8,324,379.21	9,805,366.63
办公费	22,497,742.99	22,296,134.39
差旅费	2,721,480.00	2,833,105.37
业务招待费	17,570,721.55	13,866,904.94
车船使用费	2,531,261.52	2,171,901.06
咨询费	3,281,662.01	1,678,518.62
会议费	4,306,854.49	6,614,633.08
业务宣传费	62,340,908.54	49,257,685.96
邮电费	2,181,763.66	1,867,618.00
印刷费	13,490,016.11	11,556,926.78
行业协会会费	1,663,244.96	1,699,831.11
劳务费	39,976,901.95	46,544,024.78
保险监管费	2,525,24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17,047.61	
其他	3,800,395.57	1,249,616.90
合计	566,487,817.57	669,274,766.13

注释 5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保出单费	9,015,529.86	8,432,782.5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102,836.03	
合计	10,118,365.89	8,432,782.54

注释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8,951.37	1,481,724.81

注释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罚款收入	344,646.55	8,800.00
其他	1,509,973.06	66,896.93
合计	1,854,619.61	75,696.93

注释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253.78	67,629.54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2,337.06	109,331.34
其它营业外支出	1,096,440.18	8,654.78
罚没罚款支出	616,970.12	69,517.41
合计	1,786,001.14	255,133.07

注释 5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8,99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2,442.44	-6,331,105.14
合计	2,022,442.44	-4,802,109.66

注释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628,390.07	663,326.21
补贴收入	12,974,850.05	16,104,653.25
其他业务收入	723,083.58	2,999,727.38
其他往来款	338,913,372.68	333,292,459.05
合计	372,239,696.38	353,060,165.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88,817,189.69	542,013,055.59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23,889,233.56	17,168,085.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2,667,301.69	1,800,500.69
其他往来	326,183,659.53	305,904,669.58
合计	741,557,384.47	866,886,311.64

注释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51.37	1,481,72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7,238.89	4,704,408.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64,823.62	
无形资产摊销	6,908,383.57	4,816,45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4,453.86	1,123,66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8.61	-22,61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53.78	67,62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0,787.05	19,180,58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349.42	-2,620,52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28.64	-3,710,57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64,690.47	-505,125,75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181,249.48	773,223,007.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875.18	137,817,53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004,074.51	131,267,67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40,435.54	58,736,398.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092,943.60	160,838,76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51,566.45	29,165,312.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六、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91,337,006.37			291,337,006.37
债务工具投资	168,014,379.00			168,014,379.00
权益工具投资	123,322,627.37			123,322,62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668,012,881.31		7,200,000.00	675,212,881.31
债务工具投资	500,609,060.00			500,609,060.00
权益工具投资	167,403,821.31		7,200,000.00	174,603,821.31
资产合计	959,349,887.68		7,200,000.00	966,549,887.6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仪征市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中心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薛康文等 8 人	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工作人员
段军山等 42 人	董事、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周润华等 90 人	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华邦·凯旋写字

楼物业塔楼 10-13 层及定制装修服务，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359,348,8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330,066,495.00 元。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由于未能按期交付，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8,610,324.57 元款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农险、责任险	9,903,855.00	6,212,417.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车险、责任险、货运险	1,884,188.00	3,928,314.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车险、责任险、意外险、财产险	2,531,596.00	1,990,777.00
珙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	24,749.00	129,325.00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	6,091,559.00	2,019,621.00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35,900.00	143,911.00
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	种植险		2,014,119.00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	41,250,618.00	10,532,234.00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险、种植险	12,309,348.00	14,233,824.00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	4,832,289.00	2,482,672.00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意外险、交强险、商业险	12,268,668.00	12,085,541.00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	3,808,908.00	3,654,546.00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	11,909,186.00	11,282,700.00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	1,312,800.00	1,536,000.00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险、交强险、商业险	2,483,598.00	2,154,221.00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险	2,834,520.00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强险、商业险、房屋租赁费	523,109.00	6,844,383.00
薛康文等 8 人	交通工具团体意外		1,048,9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伤害保险（旧）、团体补充住院医疗保险、团体意外险、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段军山等 42 人	保险业务	100,665.00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3,182,057.00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保险	237,334.00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小麦制种保险	5,057,200.00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19,874.00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小麦制种保险	1,593,963.00	
仪征市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中心	雇主责任保险	114,146.00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种植保险	309,375.00	
周润华等 90 人	车险、综合险等	100,414.00	
其他关联方法人	—	583,242.00	1,033,147.00
其他关联方自然人	—	73,588.00	665,192.00
合计		135,576,749.00	83,991,854.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金
 Full name: 赵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1987-05-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67X
 Identity card No.: 42058219870503067X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75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5-11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9 / 16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樊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5071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樊小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9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